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

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前刘村东 900 米，G339 国道南侧，公司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4524m²。新购置数控弯曲中心、钢筋高速切割锯床、滚笼机、弯曲机、滚丝机等生产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 14 万立方米混凝土、3100 吨钢筋的能力。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审批环报告表[2024]10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竣工，该项目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102050758709P001X，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启动。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6054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组织了“济南至宁津高速公

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 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拆迁问题。

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